

专项计划名称：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929
证券代码：146930
证券代码：146931
证券代码：146932
证券代码：146933

证券简称：A1 满扬 9
证券简称：A2 满扬 9
证券简称：B 满扬 9
证券简称：C 满扬 9
证券简称：次满扬 9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国联满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国联满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国联满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国联满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进行第 3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03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国联满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 2 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	------	----------	----------	-----	-----	--------	------------

146929	A1 满扬 9	3.60	1.89	2025/09/25	2026/10/23	循环期内不还本按季付息, 摊还期按半月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0.00
146930	A2 满扬 9	0.75	2.00	2025/09/25	2026/12/10	循环期内不还本按季付息, 摊还期按半月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0.00
146931	B 满扬 9	0.20	2.10	2025/09/25	2026/12/24	循环期内不还本按季付息, 摊还期按半月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0.00
146932	C 满扬 9	0.20	4.50	2025/09/25	2027/01/22	循环期内不还本按季付息, 摊还期按半月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0.00
146933	次满扬 9	0.25	/	2025/09/25	2027/06/24	循环期内不还本不付息, 摊还期获得剩余收益	0.0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联满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00 元。

1、证券简称“A1 满扬 9”（代码 146929）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A1 满扬 9”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714,980.6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0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714,980.60 元人民币。

“A1 满扬 9”本次每 10 份分配 4.763835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763835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81106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3.811068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根据兑付兑息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扣税后金额（如需）。

2、证券简称“A2 满扬 9”（代码 146930）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A2 满扬 9”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378,082.12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0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378,082.12 元人民币。

“A2 满扬 9”本次每 10 份分配 5.041095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041095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03287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032876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根据兑付兑息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扣税后金额（如需）。

3、证券简称“B 满扬 9”（代码 146931）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B 满扬 9”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05,863.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0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05,863.00 元人民币。

“B 满扬 9”本次每 10 份分配 5.29315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29315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23452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23452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根据兑付兑息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扣税后金额（如需）。

4、证券简称“C 满扬 9”（代码 146932）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C 满扬 9”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26,849.3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0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226,849.30 元人民币。

“C 满扬 9”本次每 10 份分配 11.342465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1.342465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9.07397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9.07397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根

据兑付兑息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扣税后金额(如需)。

5、证券简称“次满扬9”(代码146933)

本次不涉及。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26年03月24日(含该日)至2026年06月24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3、兑付兑息日：2026年06月24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 “A1 满扬9”在本次偿还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100.00元-100元×0.00%=100.00元

(2) “A2 满扬9”在本次偿还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100.00元-100元×0.00%=100.00元

(3) “B 满扬 9”在本次偿还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100.00 元-100 元×0.00%=100.00 元

(4) “C 满扬 9”在本次偿还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100.00 元-100 元×0.00%=100.00 元

(5) “次满扬 9”在本次偿还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100.00 元-100 元×0.00%=100.00 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A1 满扬 9”的开盘参考价不做调整

(2) “A2 满扬 9”的开盘参考价不做调整

(3) “B 满扬 9”的开盘参考价不做调整

(4) “C 满扬 9”的开盘参考价不做调整

(5) “次满扬 9”无开盘参考价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持有人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

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兑付兑息日有效的税收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1）《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服务协议》
- （6）《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7）《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8）《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9）《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0）《拟设立国联满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1）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 （13）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查阅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lzqzg.com

电话：0510-85192163

传真：0510-8283067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6日